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收到判决结果
- 被告情况：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人李广元先生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6）鄂 0504 刑初 21 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涉嫌单位行贿罪、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刑事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
2. 被告人李广元犯单位行贿罪、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本次判决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。

本次刑事诉讼案件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【(2016)鄂0504刑初21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